##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 十一人,实到董事十一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会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工 商登记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"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上市)"的标注"(中外合 资、上市)"更改为"(上市、国有控股)"及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外商投资企业 备案的议案》

因公司股份构成中,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条件,至此公司 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要求,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由中外合资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,将公司类型"股 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上市)"中的标注"(中外合资、上市)"更改为"(上市、 国有控股)"(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)。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。

《关于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将公司类型"股份有限公司(中外合资、上市)"的 标注"(中外合资、上市)"更改为"(上市、国有控股)"及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注 销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的公告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

